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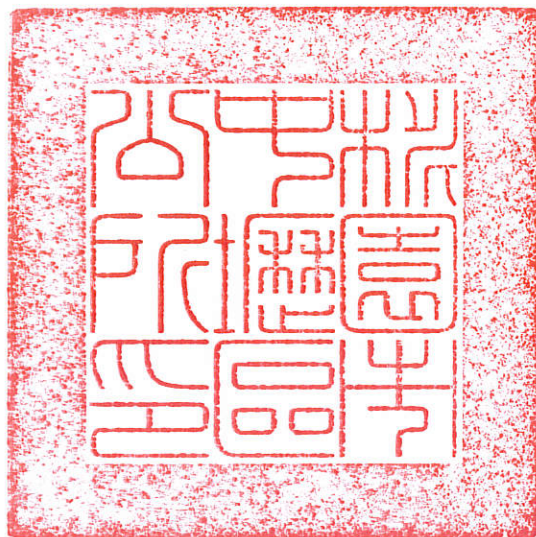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1006470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郭偉諾君（民國49年05月11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6002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5鄰龍安六街8號2樓）於111年10月20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11年11月14日桃民儀字第1110018378號函暨本市議員吳嘉和服務處111年11月7日桃議嘉字第11111071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郭偉諾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詩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